

業已閱悉秘書長依決議案一六〇七(十五)所擬具之報告書,<sup>5</sup>

一. 備悉坦干伊喀之達萊薩朗及盧安達烏隆提之烏桑巴拉兩地已於一九六一年六月十六日分別設立聯合國新聞處, 並已進行訓練合格土著居民使其擔任該兩處之負責職位, 至為滿意;

二. 復備悉秘書長關於在各託管領土內經由所有大眾報導媒介, 以當地各種主要語文及管理當局之語文傳播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有關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宗旨與工作情形以及有關世界人權宣言原則之情報之報告書;

三. 請秘書長採取步驟, 商同關係管理當局於一九六二年內在新幾內亞設立聯合國新聞處, 毋再遲延, 處內負責職位由該託管領土土著居民擔任;

四. 復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七屆會提出關於實施本決議案規定之報告書。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〇四七次全體會議。

### 一六四五(十六). 託管領土問題單 小組委員會

大會,

案查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五一(八)規定設置小組委員會, 審查託管理事會所擬之問題單, 研究其須加修正俾可適合各領土特殊情形之處, 並將所得結論提交理事會,

備悉託管理事會已核定關於若干託管領土之特別問題單,

- 一. 嘉許問題單小組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
- 二. 決定小組委員會之工作既已結束, 應即解散。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〇四七次全體會議。

### 一六四六(十六). 聽取請願人關於 坦干伊喀託管領土之陳述

大會,

<sup>5</sup> 同上, 第十六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十三, 五十, 五十一, 文件 A/4864。

業已收到託管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期間之報告書,<sup>6</sup>

備悉第四委員會於大會第十六屆會時曾聽取坦干伊喀請願人之陳述,

復悉託管理事會在第二十七屆會期間曾聽取坦干伊喀請願人之陳述, 並建議管理當局注意各請願人及各理事國之意見, 以憑採取緊急行動,

請管理當局注意大會第十六屆會討論託管理事會報告書時各方所作之評論與建議, 以期對於所有客籍公務員離職轉業賠償問題, 不分種族、膚色、信仰或籍貫, 一概予以同樣考慮。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〇四七次全體會議。

### 一六九四(十六). 非自治領土之 社會進展

大會,

查大會前曾以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六四三(七)、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決議案九二九(十)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二六(十三)核准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sup>7</sup>一九五五年<sup>8</sup>及一九五八年<sup>9</sup>編製之社會情況報告書,

復查該委員會一九六〇年於其對聯合國成立以來各非自治領土進展情形報告書所提意見及結論中列有關於社會情況之檢討,<sup>10</sup>

接獲該委員會一九六一年編製之社會進展報告書,<sup>11</sup>

一. 核可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一九六一年編製之社會進展報告書, 並認為此報告書應與過去一九五二年、一九五五年及一九五八年核可之報告書及非自治領土進展情形報告書內所載之檢討, 併合審閱;

二. 請秘書長將一九六一年報告書分送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

<sup>6</sup> 同上, 第十六屆會, 補編第四號 (A/4818)。

<sup>7</sup> 同上, 第十七屆會, 補編第十八號 (A/2219), 第二編。

<sup>8</sup> 同上, 第十屆會, 補編第十六號 (A/2908), 第二編。

<sup>9</sup> 同上, 第十三屆會, 補編第十五號 (A/3837), 第二編。

<sup>10</sup> 同上, 第十五屆會, 補編第十五號 (A/4371), 第二編, C 節。

<sup>11</sup> 同上, 第十六屆會, 補編第十五號 (A/4785), 第二編。